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试点单位（2019年，国家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人函〔2019〕49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人函〔2019〕49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 鉴定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建人〔2019〕5号）精神，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产业工人培育工作，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我部决定选取部分培训鉴定单位（机构）（附件1）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附件1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试点单位（机构）名单

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3. 重庆市水务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4. 河北城乡建设学校
5.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劳务管理服务中心（包头市建筑职工教育培训中心、赤峰农牧学校）
6.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7. 南京市城建中等专业学校
8. 南京宁水水务教育培训中心
9. 浙江建设技师学院
10. 安徽省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职工教育中心
11. 河南省固始县安居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12. 河南省高创建工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13. 大别山（麻城）建筑产业工人培育示范基地（湖北省麻城市职业技术教育集团）
14.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15. 广西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建工集团柳州培训中心）